#### 東區區議會轄下

# 「2018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審議減少協辦團體及修訂活動內容的申請 –

「2018 年東區文化節 – 潮州戲曲表演」、「2018 年東區文化節 Music FARMerLand 2018」及「2018 年東區文化節 一帶一路文藝節」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及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分別修訂「2018 年東區文化節 - 潮州戲曲表演」(編號: EDC/CI/180305)、「2018 年東區文化節 Music FARMerLand 2018」(編號: EDC/CI/180299)及「2018 年東區文化節 一帶一路文藝節」(編號: EDC/CI/180312)有關修訂協辦團體及活動內容的申請。

#### 背景

- 2. 東區區議會轄下「2018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已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分別撥款 195,408 元予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舉辦「2018 年東區文化節 潮州戲曲表演」、93,780 元予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舉辦「2018 年東區文化節 Music FARMerLand 2018」及 97,300 元予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舉辦「2018 年東區文化節 一帶一路文藝節」活動,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相關撥款。東區區議會已於 8 月 24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題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 3. 三個團體現分別向籌委會申請修訂題述活動的協辦團體及相關活動內容(詳見<u>附件一至</u> 三),有關詳情摘錄如下:

(i) 團體名稱: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

活動名稱:「2018年東區文化節 - 潮州戲曲表演」(見<u>附件一</u>)

建議修訂項目	原訂計劃	擬訂更改	修訂原因
取消活動協辦團體	香港潮人文藝協會	將香港潮人文藝協會 改為表演單位	由於「香港潮人文藝協會」只 負責演出部分,整個活動均由 申請團體(東區協進社有限公 司)負責及推行。故團體申請將 「香港潮人文藝協會」由協辦 團體改為表演單位,與其他表 演單位作一致安排。

###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8/18 號

建議修訂項目	原訂計劃	擬訂更改	修訂原因
門票派發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下午2-5時	2018年10月15日 下午2-5時	印刷門票較預期需要更長時間,故需要延後門票派發日期。

(ii) 團體名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

活動名稱:「2018年東區文化節 Music FARMerLand 2018」(見附件二)

建議修訂項目	原訂計劃	擬訂更改	修訂原因
舉行日期	2018年12月		團體表示因未能於原定日期租
活動地點	青年廣場		用場地,故需更改活動日期及場地。
派票日期	2018年11月至12月	4	團體表示因應活動日期延後, 故相應延長派票日期。

(iii) 團體名稱: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活動名稱:「2018年東區文化節一帶一路文藝節」(見附件三)

建議修訂項目	原訂計劃	擬訂更改	修訂原因
竹竿舞工藝坊	竹竿舞工藝坊	尼泊爾舞蹈初體驗	團體表示竹竿舞導師因事未能 參與活動,亦未能找到替代人 選,故將竹竿舞工藝坊改為尼 泊爾舞蹈初體驗。

4. 上述三項活動經修訂後並不影響原訂的預算開支總額,總撥款額維持不變。

## 徵詢意見

5. 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修訂的申請。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8年10月